

2019 年第 47 號法律公告

《2019 年商船 (防止污水污染) (修訂) 規例》

(由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根據《商船 (防止及控制污染) 條例》(第 413 章) 第 3 及 3A 條訂立)

1. 生效日期

本規例自 2019 年 5 月 31 日起實施。

2. 修訂《商船 (防止污水污染) 規例》

《商船 (防止污水污染) 規例》(第 413 章, 附屬法例 K) 現予修訂, 修訂方式列於第 3 至 7 條。

3. 修訂第 28 條 (限制將污水排放入海)

在第 28(1) 條之後——

加入

“(1A) 本條不適用於第 28B 條適用的船舶。”。

4. 加入第 28A 及 28B 條

在第 28 條之後——

加入

“28A. 對污水排放的附加限制——極地水域操作船舶

- (1) 為免生疑問，凡本條對某船舶適用，並不阻止第 28 條亦對該船舶適用。
- (2) 除非《極地規則》第 II-A 部分第 4 章第 4.2 段指明的任何例外情況適用，否則，凡船舶在極地水域操作，則不得將污水從該船舶排放入海。
- (3) 在本條中——

極地水域 (polar waters) 的涵義與《附則 IV》中該詞的涵義相同；

《**極地規則**》(Polar Code) 指藉國際海事組織 MSC.385(94) 號及 MEPC.264(68) 號決議通過的《國際極地水域操作船舶規則》(此為“International Code for Ships Operating in Polar Waters”的譯名)，而凡不時有對該規則的條文作出任何修改或修訂，而該等修改或修訂適用於香港，則以該規則經該等修改或修訂的版本為準。

28B. 對污水排放的限制——在特殊區域內等的客船

- (1) 在——
 - (a) 2019 年 6 月 1 日及之後，本條適用於在特殊區域內的新客船；
 - (b) 2021 年 6 月 1 日及之後，本條適用於在特殊區域內的現有客船；及
 - (c) 2023 年 6 月 1 日及之後，本條適用於符合以下說明的現有客船——
 - (i) 由——

- (A) 位於特殊區域外的港口，直接駛往位於特殊區域內東經 28°10′ 以東的港口；或
 - (B) 位於特殊區域內東經 28°10′ 以東的港口，直接駛往位於特殊區域外的港口；及
- (ii) 並不停靠在特殊區域內任何港口 (第 (i)(A) 或 (B) 節提述的港口除外)。
- (2) 客船不得排放污水入海。
- (3) 如符合以下情況，則第 (2) 款不適用於客船——
- (a) 該船舶有污水處理裝置在運作，而該裝置屬附表第 1(a) 條提述者；及
 - (b) 來自該船舶的流出物——
 - (i) 不會產生可見的浮水固體；
 - (ii) 亦不會引致周圍的海水變色。
- (4) 在本條中，以下詞語的涵義，與《附則 IV》中該等詞語的涵義相同——
- (a) 現有客船；
 - (b) 新客船；
 - (c) 客船；
 - (d) 特殊區域。”。

5. 修訂第 29 條 (第 28 條的例外情況)

- (1) 第 29 條，標題——
廢除
“第 28 條的”
代以
“第 28、28A 及 28B 條的一般”。
- (2) 第 29 條，在“28”之後——
加入
“、28A 及 28B”。

6. 修訂第 30 條 (罪行及罰則)

- 第 30(1) 條，在“28(1)”之後——
加入
“、28A(2)、28B(2)”。

7. 修訂附表 (關於設備等的規定)

- 附表——
廢除
“及 28 條]”
代以
“、28 及 28B 條]”。

《2019 年商船 (防止污水污染) (修訂) 規例》

2019 年第 47 號法律公告

B1020

運輸及房屋局局長
陳帆

2019 年 3 月 26 日

註釋

本規例修訂《商船 (防止污水污染) 規例》(第 413 章，附屬法例 K)，以實施《國際極地水域操作船舶規則》(《極地規則》) 第 II-A 部分第 4 章的規定，及落實對《1973 年國際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約》附則 IV(《公約附則 IV》) 作出的有關修訂。

2. 對《公約附則 IV》作出的有關修訂，包括——
- (a) 宣布凡船舶在極地水域操作，則不得排放污水入海，除非《極地規則》第 II-A 部分第 4 章的例外情況適用；及
 - (b) 對在特殊區域內將污水從客船排放入海，訂定限制及例外情況。